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2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彩霞姐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盐焗鸡鸡一例（不带米饭）（自制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彩霞姐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盐焗鸡鸡一例（不带米饭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盐焗鸡鸡一例（不带米饭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当天共购进上述“盐焗鸡”产品一只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彩霞姐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